

大 冶 市 财 政 局

大冶市财政“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将是财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财政管理全面优化升级的重要时期。大冶市财政“十四五”规划，根据《湖北省财政“十四五”规划》《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大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市财政经济发展形势，明确全市财政改革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助推大冶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事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财政发展史上意义非凡的五年。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全面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2020年，财政部门经受住了经济下行、疫情防控、疫后重振、防汛救灾、

脱贫攻坚等重大考验，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体现，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一）财政政治站位不断提高

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强化财政部门的政治属性。特别是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千方百计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力保障，奋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十三五”时期，我市财政收支规模不断增长，收入质量不断改善，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实力持续增强。

财政收入规模增长、质量提升。“十三五”期间，财政总收入328.4亿元，较“十二五”增长27.9%，在全省一类县（市、区）排名第6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00.4亿元，较“十二五”增长36.3%，在全省一类县（市、区）排名第6位。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从“十二五”期末的63.1%上升至“十三五”期末的71.2%。

财政支出强度更大、结构更优。“十三五”期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84.6亿元，较“十二五”增长51.7%。民生支出年均增幅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连续多年保持在75.0%以上，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三）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市预算管理实现收支全覆盖，规范透

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完善。巩固和发展具有稳定筹资能力和较强调节经济功能的乡镇财政收入制度，收入分配关系进一步规范，镇域经济发展活力强劲。

（四）“三大攻坚战”保障有力

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十三五”期间，我市共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6 亿元，为全市 55 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8438 户 17717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十三五”时期，发行政府债券 31.89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构筑风险防控体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39.78 亿元，同时坚决遏制恶性增长，初步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

积极助力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十三五”期间，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财政资金 4.59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1.23 亿元，本级资金 3.36 亿元，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学把握宏观调控力度，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十三五”期间实施多轮大规

模减税降费，企业税负持续降低，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拨付各类基础设施投资资金 24.72 亿元，全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推动创新驱动。“十三五”期间，财政科技支出 9.73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157%，财政科技经费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逐年提高。

支持产业发展。累计安排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0.63 亿元，助力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

（六）民生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民生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十二五”期末的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十三五”期末的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0 元提高到人均 74 元。医疗卫生、养老、救助救济、优抚安置等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兜牢社会民生底线。

支持文教事业发展。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66.03 亿元，支持发展优质公平教育，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扩大学前高中教育资源，推动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放缓，支出继续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

我市财政在一段时间内将处于紧平衡紧运行状态。

（一）不利因素

减税降费深入推进。十二五以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陆续出台了大规模的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将给我市带来较大的阶段性财力影响，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压力。

大宗商品价格低位运行。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钢材、建材等我市传统主导产业市场需求收缩，铁矿石、铁精矿、水泥等商品价格低位徘徊，起稳回升态势不明显，相关产业税收明显下降。

土地资源逐步减少。经过多年的园区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十四五”期间，我市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越来越少，与此相关的土地类税收将会逐步减少。

新增财源建设不足。一是部分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质量不高，在税收上反应并不明显；二是长城、融通高科等重点项目还没有做大做强，暂时无法成为新的税收主力。

（二）有利因素

经济趋势长期向好。我国提出“新基建”战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双循环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光谷科创大走廊等国家、省级战略深入推进。

经济基础良好。“6+1”产业体系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已形成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税源。根据我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4

年劲牌三期会达产，实现税收 20 亿元，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 亿元。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十四五”时期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主题，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主动作为、提前布局，抢抓机遇、积极应对。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收支预测

（一）收入预测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 50 强的关键期，在“十四五”期末，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会实现双提升。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 120 亿元，年复合增长 1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72 亿元，年复合增长 18.5%；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78.5%。

“十四五”规划指标既有总量指标，也有增长指标，而增长指标需要确定一个合理的基数。2020 年，因暴发新冠肺炎疫情，经济社会运行和财政收支运转进入非常态，预计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26.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28.36%；如果不考虑疫情因素和阶段性减税降费，预计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6.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4.95%。本规划选择前者。

本方案规划的收入目标参照“十三五”规划，包含黄金山开发区属大冶市地域范围内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总量上。2021 年全年实现恢复性增长至 2019 年水平，2022 年至 2025 年财政收入按 8%~10%范围内高于本市 GDP 或全省财政收入平均水平增长测算。

财政收入结构上。大冶市本级占比基本维持 86%左右比例不变。考虑到高质量发展要求，税收收入占比特别是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逐步提升。考虑到消费税让利改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例有所提升，同时，地方税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比例也有所提高。

工作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方财政总收入	85.0 亿元	92.0 亿元	100.0 亿元	109.0 亿元	120.0 亿元
地方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	33.6%	8.2%	8.7%	9.0%	10.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 亿元	54.3 亿元	59.3 亿元	65.2 亿元	72.0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3.7%	8.6%	9.2%	9.9%	10.0%

（二）支出预测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从经济发展看，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较重，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对财政保障需求依然较多。从社会发展看，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民生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从财政支出自身看，财政保障面持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三保”等刚性需求持续增加。预计“十四五”期间，支出将保持中低速增长。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

工作，切实体现“以政统财、以财保政”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开展财政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增强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进一步强化“财”自觉服务于“政”的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迈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民生保障政策体系，抓住人民群众最“急难愁盼”的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助力乡村振兴，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和实际工作中。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

局。坚持抓住高质量发展主题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逐步构建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财政制度体系，在财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健全支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财政政策体系，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依法理财。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财政规章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推动实现财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一体化，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正视财政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科学论证，把握战略基点。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的财政改革举措，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税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加强财税与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政策衔接，健全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六、主要目标

根据大冶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结合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要求，统筹考虑财政面临的形势和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十四五”期间我市财政改革发展主要目标是：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完善财政支出管理。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完善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完善依法理财体制机制，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的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制度。修正不可持续的支出政策，调整无效和低效支出，腾退重复和错位支出。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促进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地方税收制度。健全完善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税收调节功能。

完善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与乡镇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与乡镇收入划分，改进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

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财政运行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到 2025 年财政改革基本到位，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建成更加科学的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互动机制，更加科学的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机制，更加科学的财政支出分配机制，更加科学的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七、主要措施

（一）强化征收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加强财源建设。组建大冶市财源建设管理办公室，加强财源建设管理，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优化税收结构，稳定现有税源，引进优质税源，培植新兴税源，加快建立现代化税源体系，进一步加强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提前征收时间，严禁违规减征、免征、缓征，严禁虚收空转。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职能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聚焦“6+1”主导产业，打造五百亿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三百亿级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三百亿级材料产业集群、两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两百亿级临空相关产业集群、百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百亿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构建“1222”制造业产业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支持中小担保公司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免、缓、退、抵”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持续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认真开展税源调查，摸清全市税源底数；密切跟踪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开展的重大事项（如项目投资等），及时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涉税数据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依法征税，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和稽查，防止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重点支出保障能力

树立厉行节约思想。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

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落实国家各项创业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优化教育支出使用结构，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积极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促进人民健康和

医疗卫生水平提高；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做好社会救助民生兜底工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探索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根据经济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清单范围，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湖北省对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落实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标准等清单，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县级政权正常运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适时推出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通过信息技术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工作的自动化水平，打造“数字财政”，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政府采购改革。提升政府采购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采购市场环境，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机制。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突出采购主

体，明确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行政审批和内控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权力目录，明确责任边界，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优化简化工作程序。健全财政系统内控制度体系，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合理匹配内部机构的权力与责任，健全相互牵制的职能和岗位机制，使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四）加强财政自身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保证重点、严控一般”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合规性审核。

加强财政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加强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财政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实施细则，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促进绩效管理向“实效式”转变；提升绩效管理信息

化水平，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有机衔接，为优化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以报告质量为导向，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推动第三方机构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制定落实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方案，按照“只减不增”要求，安排债券资金化解政府债务。实施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政府债券工作考核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稳步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工作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探索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切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法治建设，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计划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督跟踪管理。推进监督结果公开，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扩大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增强财政监督的威慑力。

（五）支持振兴实体经济，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以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施新一轮技改升级工程，提升制造业竞争实力。支持汽车、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材冶金、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机电行业等传统企业发展壮大。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支持营造“大招商、招大商”氛围，积极承接武汉区域产业转移，把招商引资着力点转移到财源经济、辐射经济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上来。

（六）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特色农业产业链发展，优化产业生产力布局。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拓宽农产品供给渠道。支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支持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村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标升级工程。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及创业致富。支持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有效激活相对富余的农村土地资源。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试点，积极探索美丽乡村建设的新模式、新路径，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短板，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完善“以钱养事”机制，不断提升农村公益性服务水平。配合化解村级债务，继续推进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采取多种模式发展集体经济，有效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扶持效能。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支持特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建设，指明改革发展方向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把党的建设贯穿到财政工作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抓好财政系统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为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指明正确方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规划落实成效

为确保财政“十四五”规划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必须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和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完善规划落实监督考核机制，将“十四五”规划落实成效纳入各股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促进规划落实落地。

（三）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立足财政事业长远发展，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考以及主动引进人才，补充财政新鲜血液，加大人才储备，为财政队伍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强监督管理，持之以恒抓好纪律和作风建设，锤炼优良作风，促进干部健康成长。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和

有效性，注重财政干部工作能力和道德修养培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四）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规划实施质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谋划调研课题，对财政收支规模和财政收支结构、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和重点民生工作的可持续保障等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丰富调研成果，为科学决策部署提供依据，为及时调整充实规划提供指导，让规划更具指导性、科学性、操作性。

